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956.10—20XX

消防车 第 10 部分：机场消防车

Fire fighting vehicle—Part 10: Airport fire fighting vehicle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4.1	整车要求.....	2
4.2	底盘改制要求.....	2
4.3	标识要求.....	2
4.4	动力性能要求.....	3
4.5	轴荷和尺寸要求.....	3
4.6	自保系统要求.....	3
4.7	举升臂要求.....	3
4.8	消防炮要求.....	4
4.9	消防泵、消防管路、液罐和泡沫系统要求.....	4
4.10	干粉系统要求.....	4
4.11	连续运转要求.....	4
4.12	器材摆放、固定和配备要求.....	4
4.13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要求.....	5
5	试验方法.....	5
5.1	整车试验.....	5
5.2	底盘改制试验.....	5
5.3	标识检查.....	6
5.4	动力性能试验.....	6
5.5	轴荷和尺寸试验.....	6
5.6	自保系统要求试验.....	6
5.7	举升臂要求试验.....	7
5.8	消防炮试验.....	7
5.9	消防泵、消防管路、液罐和泡沫系统试验.....	7
5.10	干粉系统试验.....	7
5.11	连续运作试验.....	7
5.12	器材摆放、固定和配备检查.....	8
5.13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检查.....	8
6	检验规则.....	8
6.1	检验分类.....	8
6.2	判定规则.....	8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
7.1	包装.....	9
7.2	运输.....	10

7.3 贮存.....	10
附录 A（资料性） 随车器材.....	11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7956《消防车》的第10部分。GB 7956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
- 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
- 第4部分：干粉消防车；
- 第5部分：气体消防车；
- 第6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第7部分：泵浦消防车；
- 第8部分：高倍泡沫消防车；
- 第9部分：水雾消防车；
- 第10部分：机场消防车；
- 第11部分：涡喷消防车；
-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
- 第13部分：通信指挥消防车；
- 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
- 第15部分：化学救援消防车；
- 第16部分：照明消防车；
- 第17部分：排烟消防车；
- 第18部分：洗消消防车；
- 第19部分：侦检消防车；
- 第20部分：特种底盘消防车；
- 第21部分：器材消防车；
- 第22部分：供液消防车；
- 第23部分：供气消防车；
- 第24部分：自装卸式消防车。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消防车 第10部分：机场消防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场消防车（以下简称机场车）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用于灭火的机场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56.1—2014 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7956.3 消防车 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

GB 7956.4 消防车 第4部分：干粉消防车

GB/T 12673 汽车主要尺寸测量方法

GB 19156 消防炮

3 术语和定义

GB 7956.1—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场消防车 airport fire fighting vehicle

主要装备越野底盘、车用消防泵、水罐和泡沫液罐，具有加速快，越野性好，自动控制程度高，可在行驶中喷射灭火剂，用于扑救飞机火灾的消防车。

[来源：GB 7956.1—2014，3.1.13]

3.2

机场专用底盘 special chassis for airport fire fighting vehicle

采用全轮驱动、具有越野能力、宽度不小于3000 mm的用于消防车改装的底盘。

3.3

一类机场车 class one airport fire fighting vehicle

灭火剂装载量不小于450 L、且小于2000 L的机场车。

3.4

二类机场车 class two airport fire fighting vehicle

灭火剂装载量不小于2000 L、且小于6000 L的机场车。

3.5

三类机场车 class three airport fire fighting vehicle

灭火剂装载量不小于6000 L的机场车。

4 技术要求

4.1 整车要求

- 4.1.1 机场车的可靠性行驶性能、制动性能、防雨密封性能、整车的标志和标识、车身、器材箱、设备、器材的固定、爬梯、附加储气瓶、随车文件和外观质量应符合GB 7956.1—2014的要求。
- 4.1.2 燃油箱容量应满足机场车行驶100 km后在消防车额定流量和出口压力下连续工作2 h。底盘采用动力电池驱动的机场车应满足行驶50 km后在消防车额定流量和出口压力下连续工作30 min。
- 4.1.3 机场车各操作的位置和操作方式应便于驾驶员或操作人员在架乘室内操作。
- 4.1.4 机场车应安装防侧翻装置或侧向加速度仪，安装侧向加速度仪的应设声光报警装置。
- 4.1.5 机场车各底盘关键件和消防专用装置应便于操作和检修。
- 4.1.6 机场车灭火剂装载量、消防炮流量应满足表1的要求。

表1 机场车载液量、喷射流量要求

机场车类别	灭火剂容积 Q (L)	车顶消防炮最低流量 (L/s)	保险杠消防炮最低流量 (L/s)	消防炮和自保系统同时工作时，车顶消防炮最低流量 (L/s)
一类机场车	$2000 > Q \geq 450$	-	-	-
二类机场车	$6000 > Q \geq 2000$	48	20	32
三类机场车	$Q \geq 6000$	80	20	64

- 4.1.7 机场车的侧倾稳定角不应小于23°，采用机场专用底盘的机场车侧倾稳定角不应小于30°。
- 4.1.8 机场车应将功能相同或相近的仪表和警示灯安装在相邻位置。与消防装置有关的仪表和警示灯安装位置应保证驾驶员和消防装置操作员都能清楚观察。

4.2 底盘改制要求

- 4.2.1 采用专用越野底盘的机场车，驾驶室内应设置登顶通道。驾驶室顶部人员踩踏处应有防滑措施并强度可靠。
- 4.2.2 驾驶室内驾驶员和操作员位置的耳旁噪声不应大于75 dB (A)。
- 4.2.3 采用专用越野底盘的机场车，驾驶室应采用两门结构；采用商用越野底盘的机场车，驾驶室如有第二排座椅应采用四门结构，驾乘人员上、下车应方便。
- 4.2.4 在寒冷地区使用的机场车，发动机应加装冷却液自动保温装置。
- 4.2.5 底盘与液罐的联接应符合GB 7956.3的要求。
- 4.2.6 驾驶室顶部应设置排水功能，排出的水不应滴漏到零部件上。

4.3 标识要求

- 4.3.1 机场车各操作钮、开关、指示仪表、保险装置等应有说明用途的发光指示标志。
- 4.3.2 驾驶室内驾驶员和消防装置操作人员可见处应有装备操作说明。
- 4.3.3 泵房操作面板处在操作人员可见处应有操作说明。
- 4.3.4 需定期更换的滤清器、油品储罐附近应有规格型号、更换周期指示和更换操作说明。

4.4 动力性能要求

- 4.4.1 机场车应采用全轮驱动、全自动或手自一体越野底盘。
- 4.4.2 底盘悬架应保证消防车一轮驶上300 mm高台时，其它车轮不应离开地面。
- 4.4.3 机场车的满载爬坡度不应小于50%。
- 4.4.4 机场车在爬40%坡道时，能用车顶炮以额定工况喷射。
- 4.4.5 机场车最高车速不应低于100 km/h，采用机场专用底盘的机场车最高车速不应低于115 km/h，一类机场车0~80 km/h加速不应大于30 s，二类机场车0~80 km/h加速不应大于25 s，三类机场车0~80 km/h加速不应大于35 s。
- 4.4.6 机场车消防泵由底盘发动机驱动时，应能在机场车行驶时接合消防泵。
- 4.4.7 机场车消防泵由底盘发动机驱动时，机场车以不大于10 km/h及不小于40 km/h的速度行驶时，消防泵应能以额定工况工作。
- 4.4.8 机场车消防泵由底盘发动机驱动时，机场车以不大于8 km/h倒车时，消防泵应能以额定工况工作。

4.5 轴荷和尺寸要求

- 4.5.1 同一车轴的左右轮胎负荷差异不应大于5%。
- 4.5.2 机场车的宽度不应大于3300 mm。
- 4.5.3 机场车的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应满足表2的要求。

表2 机场车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要求

机场消防车类型	接近角 (°)	离去角 (°)	最小离地间隙 (mm)	
			非机场专用底盘	机场专用底盘
一类机场车	≥25	≥30	-	-
二类机场车	≥30	≥30	≥270	≥330
三类机场车	≥30	≥30	≥270	≥330

- 4.5.4 机场车最小转弯直径不应大于车长的3倍。

4.6 自保系统要求

- 4.6.1 自保系统应能覆盖机场车的轮胎和驾乘室。
- 4.6.2 自保系统的操作应在驾驶室控制。

4.7 举升臂要求

- 4.7.1 机场车的举升臂高度不应大于20 m。
- 4.7.2 举升臂的工作状态信息应在驾驶室内清晰可见。
- 4.7.3 举升臂举升后，机场车应限制在10 km/h以下行驶，并应有声光报警。

- 4.7.4 驾驶室内应有举升臂的安全工作范围指示牌或显示装置,举升臂移动到安全工作范围的极限位置时应有声、光报警,超越极限位置时应自动停止。
- 4.7.5 举升臂顶炮上应装有探照灯,探照灯的照射方向应与炮喷射方向一致。
- 4.7.6 举升臂机场车应设置应急回收系统,应急回收系统应能将举升的臂架收回。
- 4.7.7 机场车横向停在20%的坡道上,举升臂升到额定高度,消防炮以额定工况喷射,车辆应保持稳定。
- 4.7.8 举升臂如安装穿刺喷射装置,其流量不应小于16 L/s。

4.8 消防炮要求

- 4.8.1 消防炮的工作状态信息应在驾驶室内清晰可见。
- 4.8.2 消防炮应能自动达到额定喷射压力,关闭消防炮喷射阀,管路压力不应大于额定喷射压力。
- 4.8.3 车顶消防炮探照灯的照射方向与消防炮喷射方向一致。
- 4.8.4 额定流量不小于80 L/s的车顶消防炮应能以50%额定流量和100%额定流量进行喷射,且不带举升臂的机场车在50%额定流量和100%额定流量下的射程均应满足GB 19156的要求。
- 4.8.5 车顶消防炮的仰角不应小于45°,俯角应使消防炮喷射覆盖车前12 m处。左、右回转角不应小于90°,消防炮应无运动干涉。
- 4.8.6 车前消防炮向左和向右的回转角不应小于90°,仰角不应小于45°,俯角不应小于20°。
- 4.8.7 消防炮的射程、流量、发泡倍数、析液时间、泡沫比例应符合GB 19156的要求。

4.9 消防泵、消防管路、液罐和泡沫系统要求

- 4.9.1 消防泵应符合GB 7956.3—2014的要求(除4.4.2.2.1、4.4.2.2.6)。
- 4.9.2 消防管路应符合GB 7956.3的要求。
- 4.9.3 液罐应符合GB 7956.3—2014的要求(除4.4.3.1.4中的人孔直径和自动泄压要求、4.4.3.1.7)。
- 4.9.4 在寒冷地区使用的机场车,液罐应预留加热保温装置的接口。
- 4.9.5 泡沫系统应符合GB 7956.3的要求。

4.10 干粉系统要求

配备干粉系统的机场车应符合GB 7956.4的要求。

4.11 连续运转要求

- 4.11.1 发动机驱动的机场车6 h连续运转试验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在连续运转试验过程中,发动机转速不应超过额定转速;
 - 发动机无异响、过度振动、漏水、漏油、漏气等异常现象;
 - 发动机机油温度小于95 ℃;
 - 变速器及功率输出装置的润滑油温度应小于100 ℃(适用时);
 - 功率输出装置的输出轴轴承座温度应小于100 ℃(适用时)。
- 4.11.2 底盘采用动力电池驱动的机场车1 h连续运转试验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在连续运转试验过程中,电动机转速不应超过额定转速;
 - 在连续运转试验过程中,电动机无异响、过度振动、动力电池无异常现象。

4.12 器材摆放、固定和配备要求

器材的摆放和固定应符合GB 7956.1—2014中5.10、5.11的要求,其器材配备参见附录A的要求。

4.13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要求

4.13.1 机场车交付用户时除应交付车辆注册所需资料外，还应随车交付用户以下中文文件资料（含电子版）：

- 底盘操作手册；
- 底盘维修手册及零部件目录；
- 底盘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说明书；
- 底盘合格证（适用时）；
- 底盘随车工具清单；
- 机场车电气原理图；
- 机场车使用说明书；
- 机场车维修、保养手册及零部件目录；
- 机场车合格证；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机场车随车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 所配总成及附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4.13.2 机场车除随车配置底盘工具外还应随车配置消防装置的专用工具。

4.13.3 机场车应随车配置全套消防装备电路保险丝。

5 试验方法

5.1 整车试验

5.1.1 按GB 7956.1—201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1的要求。

5.1.2 机场车满载在铺装公路上行驶100 km，将机场车停在平整、坚硬的地面上，接好流量计和压力表，接合消防泵，从机场车水罐内吸水，调整消防泵出水流量和压力至额定工况并运行2 h；底盘采用动力电池驱动的机场车满载在铺装公路上行驶50 km，将机场车停在平整、坚硬的地面上，接好流量计和压力表，接合消防泵，从机场车水罐内吸水，调整消防泵出水流量和压力至额定工况并运行30 min，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2的要求。

5.1.3 检查机场车包括行驶和各消防装置各操作的控制位置及方式，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1.3的要求。

5.1.4 检查机场车是否配备侧向加速度仪，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1.4的要求。

5.1.5 检查各底盘关键件和消防专用装置是否便于操作和检修，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1.5的要求。

5.1.6 利用称重法测量罐体载液量，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6的要求。利用称重法测量消防炮的喷射质量，利用秒表计量喷射时间，计算消防炮的喷射流量，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6的要求。

5.1.7 按GB 7956.1—201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7的规定。

5.1.8 检查机场车的仪表和警示灯，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1.8的要求。

5.2 底盘改制试验

5.2.1 检查采用专用越野底盘的机场车驾驶室和车顶的通道，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2.1的要求。

5.2.2 在消防泵以额定工况工作时，消防车静止和以40 km/h速度行驶状态下，利用声级计测量驾驶员和操作员的耳旁噪声，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2.2的要求。

5.2.3 检查机场车的车门数量，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2.3的要求。

5.2.4 检查寒冷地区（年平均最低气温不高于-10℃的地区）使用的机场车发动机是否安装冷却水自动保温装置，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2.4的要求。

5.2.5 底盘与消防液罐的联接试验方法按GB 7956.3—2014的要求，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2.5的要求。

5.2.6 检查机场车驾驶室顶部是否能排水，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2.6的要求。

5.3 标识检查

5.3.1 检查机场车各操作钮、开关、指示仪表等是否有说明用途发光指示标志，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3.1的要求。

5.3.2 检查驾驶室内驾驶员和消防装置操作人员可见处是否有装备操作说明，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3.2的要求。

5.3.3 检查泵房操作板处在操作人员可见处是否有操作说明，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3.3的要求。

5.3.4 检查需定期更换的滤清器、油品储罐附近是否有规格型号、更换周期指示和更换操作说明，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3.4的要求。

5.4 动力性能试验

5.4.1 检查和资料查验机场车的驱动方式，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4.1的要求。

5.4.2 将满载的机场车停在平台、坚硬的地面上，在地面放置一高度300 mm的平板，将机场车任一车轮驶上300 mm的平板上观察其他车轮是否离地，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4.2的要求。

5.4.3 机场车最大爬坡度试验按GB 7956.1—2014方法进行实坡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4.3的要求。

5.4.4 将满载的机场车停在40%的坡道下，挂上低速挡向坡顶行驶，当车辆的所有车轮都爬上坡道后，挂上消防泵，打开车顶炮进行喷射，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4.4的要求。

5.4.5 测试机场车的最高速度和0~80 km/h加速时间，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4.5的要求。

5.4.6 机场车消防泵由底盘发动机驱动时，在行驶过程中操作结合消防泵，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4.6的要求。

5.4.7 机场车消防泵由底盘发动机驱动时，按照4.4.8规定的速度行驶，检查消防泵的工作情况，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4.7的要求。

5.4.8 机场车消防泵由底盘发动机驱动时，按照4.4.9规定的速度倒车行驶，检查消防泵的工作情况，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4.8的要求。

5.5 轴荷和尺寸试验

5.5.1 测量机场车同一车轴的轮胎负荷，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5.1的要求。

5.5.2 测量机场车的宽度，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5.2的要求。

5.5.3 将满载的机场车停在平整、坚硬的地面，使用角度测量设备测量车辆的接近角和离去角，使用高度测量设备测量车辆的最小离地间隙，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5.3的要求。

5.5.4 机场车最小转弯直径试验方法按GB/T 12673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5.4的要求。

5.6 自保系统要求试验

5.6.1 操作自保系统进行工作，检查自保系统喷射时能否覆盖机场车的轮胎和驾乘室，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6.1的要求。

5.6.2 检查自保系统的操作位置，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6.2的要求。

5.7 举升臂要求试验

- 5.7.1 使用卷尺测量机场车的举升高度，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7.1的要求。
- 5.7.2 检查举升臂工作状态在驾驶室內的显示情况，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7.2的要求。
- 5.7.3 将举升臂举升至最大工作高度，操作驾驶机场车并测试行驶速度，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7.3的要求。
- 5.7.4 检查驾驶室内是否有举升臂的安全工作范围指示牌或显示装置，将举升臂移动到安全工作范围极限位置，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7.4的要求。
- 5.7.5 检查举升臂顶端消防炮上安装的探照灯照射方向，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7.5的要求。
- 5.7.6 将带举升臂的机场车举升臂伸展至最大工作高度，然后用应急动力源收回举升臂，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7.6的要求。
- 5.7.7 将车辆横向停在20%坡道上，举升臂举升到最高，将举升臂向上坡方向转到极限位置，举升臂顶端的消防炮以额定流量和喷射压力向上坡方向喷射，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7.7的要求。
- 5.7.8 将安装有穿刺喷射装置的满载机场车停在平坦、坚硬的地面上，使用外部供水源通过流量计向安装在举升臂顶端的穿刺喷射装置供水并达到企业规定的喷射压力，记录此时流量计读数，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7.8的要求。

5.8 消防炮试验

- 5.8.1 检查消防炮工作状态在驾驶室內的显示情况，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8.1的要求。
- 5.8.2 开启消防泵，检查消防炮工作时的额定喷射压力，关闭消防炮喷射阀，检查管路压力，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8.2的要求。
- 5.8.3 检查车顶消防炮炮身上安装的探照灯能否在车顶消防炮的俯仰、回转范围内始终沿喷射方向照射，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8.3的要求。
- 5.8.4 检查消防炮喷射的流量控制装置，对不带举升臂的机场车按GB 19156的要求进行喷射试验，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8.4的要求。
- 5.8.5 使用角度测量仪测量车顶消防炮的俯仰、回转角，检查车前12 m的地面是否可以被喷射流喷射，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8.5的要求。
- 5.8.6 使用角度测量仪测量车前消防炮的俯仰、回转角度，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8.6的要求。
- 5.8.7 按GB 19156规定的相关试验方法试验，检查消防炮的射程、流量、发泡倍数、析液时间、泡沫比例，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8.7的要求。

5.9 消防泵、消防管路、液罐和泡沫系统试验

- 5.9.1 消防泵按GB 7956.3—2014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9.1的要求。
- 5.9.2 消防管路按GB 7956.3—2014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9.2的要求。
- 5.9.3 消防液罐按GB 7956.3—2014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9.3的要求。
- 5.9.4 检查寒冷地区（年平均最低气温不高于-10℃的地区）使用的机场车是否预留加热保温装置的安装接口，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9.4的要求。
- 5.9.5 泡沫系统按GB 7956.3—2014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9.5的要求。

5.10 干粉系统试验

按GB 7956.4规定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0的要求。

5.11 连续运作试验

5.11.1 将机场车停在储满水的水池边，采用外部供水模式向机场车的水罐供水，接合机场车消防泵，调整泵流量、出水压力至额定工况，同时调整外部供水的流量与消防车消防泵流量相同，连续运转6 h，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1.1的要求。

5.11.2 将底盘采用动力电池驱动的机场车停在储满水的水池边，采用外部供水模式向机场车的水罐供水，接合机场车消防泵，调整泵流量、出水压力至额定工况，同时调整外部供水的流量与消防车消防泵流量相同，连续运转1 h，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1.2的要求。

5.11.3 待机场车运转稳定后开始计时，每隔15 min测量一次下述规定的各参数并检查发动机、取力器有无异响、过度振动、漏水、漏油、漏气等异常现象，做好记录：

- 消防泵的出口压力；
- 消防泵的流量；
- 消防泵的转速；
- 发动机的冷却水温度；
- 取力器的输出轴轴承座温度（适用时）。

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1的要求。

5.12 器材摆放、固定和配备检查

按GB 7956.1—2014中6.10、6.1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2的要求。

5.13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检查

5.13.1 查阅随车交付的相关文件，文件内容是否清晰完整，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13.1的要求。

5.13.2 目测检查随车配置的底盘工具及消防装置的专用工具是否齐全，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13.2的要求。

5.13.3 目测检查随车配置的保险丝是否齐全，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4.13.3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试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表3中出厂检验的内容，其结果应符合GB 7956.1—2014和本文件的规定。

6.1.2 型式试验

6.1.2.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试验：

-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产品的设计、结构、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生产工艺、生产条件等发生改变或产品长期停产，有可能对产品性能产生重要影响；
- 产品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发生显著变化；
- 其他通过型式检验才能证明产品质量的情况。

6.1.2.2 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表3中型式试验的内容。

6.2 判定规则

表3第1项的5.1.4、第12、13、14、15、19项中如有一项检验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其余项目如有一项未达到本标准要求时，允许对不合格项进行返工，经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

表3 机场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型式试验	出厂试验
1	可靠性行驶性能	6.1.1	5.1.1	√	—
	制动性能	6.1.4	5.1.4	√	√
	防雨密封性	6.1.8	5.1.8	√	√
2	整车标志和标识	6.2	5.2	√	—
3	基本要求	6.10.1	5.10.1	√	√(仅做5.10.1.1)
	器材箱	6.10.2	5.10.2	√	√(仅做5.10.2.4, 5.10.2.5)
	器材箱门	6.10.3	5.10.3	√(除5.10.3.1)	—
4	设备、器材的固定	6.11	5.11	√	√(仅做5.11.5)
5	爬梯	6.12	5.12	√	√
6	附加储气瓶	6.14	5.14	√	√
7	随车文件	6.15	5.15	√	√
8	外观质量	6.16	5.16	√	√
9	整车要求	5.1	4.1	√	√(除4.1.2、4.1.7)
10	底盘改制要求	5.2	4.2	√	√
11	标识要求	5.3	4.3	√	√
12	动力性能要求	5.4	4.4	√	√(仅做4.4.1)
13	轴荷和尺寸要求	5.5	4.5	√	√
14	自保系统要求	5.6	4.6	√	√
15	举升臂要求	5.7	4.7	√	√(除4.7.3、4.7.7)
16	消防炮要求	5.8	4.8	√	—
17	消防泵、消防管路、罐体和泡沫系统要求	5.9	4.9	√	—
18	干粉系统要求	5.10	4.10	√	—
19	连续运转要求	5.11	4.11	√	—
20	器材摆放、固定和配备	5.12	4.12	同第3、4项	同第3、4项
21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5.13	4.13	√	√
注：第1项~8项对应GB 7956.1—2014的条款，第9项~21项对应本标准的条款。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 7.1.1 机场车出厂采用裸装，随车文件用防潮材料包装。
- 7.1.2 所有车门、工具箱均应关闭锁紧。
- 7.1.3 外露镀铬件应涂防锈油，车外照明灯、警示灯应用塑料薄膜包扎。

7.2 运输

7.2.1 采用行驶运输时，须遵守使用说明书关于新车行驶的规定。

7.2.2 采用铁(水)路运输时，应执行铁(水)路运输的相关规定。

7.3 贮存

机场车需长期贮存时，应将燃油和水放尽，切断电路，停放在防雨、防潮、防晒、无腐蚀气体侵害及通风良好的场所，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

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资料性)
随车器材

A.1 机场车器材配备表

机场车的器材配备参见表A.1的要求

表 A.1 机场车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火器	具	每侧一具	
2	泡沫外吸管及扳手	套	1	
3	地上消火栓扳手	个	1	
4	地下消火栓扳手	个	1	
5	可充电手提照明灯	只	2	
6	空气呼吸器	具	乘员数	
7	热成像仪	个	1	安装在举升臂上,用于协助消防炮喷射。